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方圆集团公司绿碳函〔2023〕2号

## 关于开展产品、场所和组织循环指数评价及项目层面温室气体减排量第三方核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有关要求，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发布了《关于开展产品、场所和组织循环指数评价及循环经济领域企业温室气体减排量第三方核证工作的通知》，启动2023年产品、场所和组织循环指数评价和项目层面温室气体减排量核证工作。

方圆集团作为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指定第三方核证机构，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2023年产品、场所和组织循环指数评价和项目层面温室气体减排量核证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申报领域和条件

1、循环指数评价：从事循环经济相关业务，并自愿申报产品、场所和组织循环指数评价的组织。被评价主体可以是一或多种产品，或一或多个场所（设施），或组织层面；也可以任选其中1~3个层面开展评价。

2、项目层面温室气体减排量核证：从事废弃电气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电池产品等回收处理相关项目并自愿申报温室气体减排量核证的组织。

## 二、评价与核证周期

原则上按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本次评价与核证周期。

## 三、评价与核证依据

1、循环指数评价：

- 《产品、场所和组织循环指数评价规范》（T/CACE 072-2023）。

2、项目层面温室气体减排量核证：

-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循环经济领域资源化过程》（T/CACE 034-2021）；
-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循环经济领域资源化过程 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T/CACE 035-2021）；
-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循环经济领域资源化过程 报废汽车回收处理》（T/CACE 034.1-2022）；
-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循环经济领域资源化过程 废电池产品回收处理》（T/CACE 034.2-2022）；
-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核证程序要求》（T/CACE 066-2022）。

## 四、评价与核证申报材料要求

### （一）申报材料

- 1、循环指数评价/项目减排量核证申请书；
- 2、循环指数自评价报告；
- 3、温室气体减排量核算自评价报告。

具体格式及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

### （二）申报形式及时间

申请书、自评价报告及其附件均需按要求加盖公章，扫描成电子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发送至方圆集团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方春香

电话：（010）68466995 13810647067

邮箱：fcx@cqm.com.cn

各类申请材料纸质版（一份）邮寄至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标准部，联系信息见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关于开展产品、场所和组织循环指数评价及循环经济领域企业温室气体减排量第三方核证工作的通知》（<https://www.chinacace.org/cace/zytz/view?id=571>）。

- 附件：
1. 《循环指数评价/项目减排量核证申请书》
  2. 《产品循环指数自评价报告》
  3. 《场所（设施）循环指数自评价报告》

4. 《组织循环指数自我评价报告》

5.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核算自我评价报告》

